



廉政公署

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

立法會CB(2)1159/05-06(01)號文件

傳真函件：2509 0775

來函檔號：CB2/PL/SE
本函檔號：CAC/C/22/84/1 Pt 4
電話：2826 3118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要求政府採取跟進行動的清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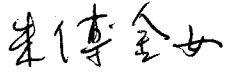
你曾於本年一月九日致函本署，要求我們提供清單上第 4(b)項和 9 項所提及的資料。

對於第 4(b)項提及的「廉政公署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」，有關案件已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在區域法院進行為期 25 天的聆訊，因此我們認為在法律訴訟完結後，才提交所需資料會較為合適。

至於第 9 項的「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工作」，我們的回覆如下：

“廉政公署轄下的防止貪污處會主動聯絡正在計劃推行「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」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，以便及早提供防貪意見。該處主要協助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一套公平廉潔的程序，以作甄選合作伙伴，尤其是設立一個有效管理利益衝突的機制。”

廉政專員

(朱傅金女 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

行政總部 Administration Branch

香港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二十五樓 Fairmont House, 25th Floor, 8 Cotton Tree Drive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136 8075

電話 TEL: (852) 2826 3110